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涂永宗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49  
傳真：06-9261359  
電子信箱：fa533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0771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58480\_106D202737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107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Q&A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60064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辦理所屬工友107年休假補助費等事項，擬具旨揭Q&A供參，並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工友管理專區（網址<https://goo.gl/V5Ttqc>）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